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粤安监〔2010〕53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10-02-12
【生效日期】 2010-02-1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关于表彰广东省2009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决定

(粤安监〔2010〕53号)

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09年，我省企业及广大职工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有力地加强了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圆满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以及“安全生产年”的各项任务，保持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态势，为我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，涌现出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：对广州邮区中心局等40家企业进行表彰，并授予“广东省2009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；对曾庆洪等80名同志进行表彰，并授予“广东省2009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号召全省企业和广大职工，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他们爱岗敬业、奋发有为的拼搏精神，学习他们以人为本、依法生产经营的模范行为，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强化企业安全管理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，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，为建设“经济强省、文化大省、法治社会、和谐广东”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2009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2. 广东省2009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名单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